

探访电池工业园

□ 殷朝刚

高邮经济开发区内的电池工业园是全省首家通过省环保厅批复的电池工业园,目前已落户10个10亿元以上的储能电池项目。最近,电池工业园又被批准建设全省高性能电池特色产业基地。近日,记者深入电池工业园进行探访。

园区巨资做环保基础设施
企业入园少后顾之忧

走进电池工业园,映入记者眼帘的是宽广的道路、高大的厂房、碧绿的树木、热火朝天的工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美国艾诺斯集团作为目前全球最大的工业用蓄电池提供商,在我市电池工业园征用土地166亩,年设计产能150万只工业用电池。艾诺斯集团对每个基地的投资都非常谨慎,他们为何青睐我市电池工业园呢?开发区招商局的同志告诉记者,其实艾诺斯对是否来邮投资进行了反复多次论证,最终

电池工业园凭借完善的基础设施和环保系统赢得了对方的青睐。

在电池工业园内,记者看到一座现代化的污水处理厂已经先于园内企业建设好,今后企业排出来的生产用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富威储能电池项目负责人潘志龙介绍说,园区花巨资为入园企业建成了高水平环保设施,安全环评全部符合要求,同时园区内的居民也全部搬迁,让企业项目上马少了不少后顾之忧。

“高大上”项目纷纷落户
绿色能源基地在崛起

在电池工业园内走访,给人的感觉是“高端大气上档次”。记者在海德森公司看到,生产厂房已经建成,生产设备正在调试,车间内洁净光亮。据公司负责人介绍,新建成的海德森拥有一流的设备、一流的产品、一流的研发团队,系列

储能电池将陆续投放市场。

在富威储能电池、锂电池及银锌电池项目现场,记者看到,高大的钢结构厂房已建成,设备正在安装。据介绍,该项目总投资10亿元,今年上半年将投入生产,设计年产能150万KVAH,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10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合作研制一种超级电池,这种电池充一次电,能够跑150公里。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研发低污染、高效能电池,已经成为园区内企业的共识。目前,进入电池工业园企业的“起步价”必须是总投资10亿元,而且环保上的生产工艺要求也必须达到“内化成”。所谓“内化成”,就是应用目前行业中最先进的“铅酸密封蓄电池内化成工艺”,在电池壳内直接生产蓄电池。

华富储能项目负责人说,目前公司已研发出了铅酸胶体蓄电池,电池内部呈现胶体状,不但可防重金属污染物的泄漏,而且电池动力比液体电池高出15%左右。这些产品将广泛应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以及路路上。

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目前,园区已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高校达成合作协议,将筹建储能研究院、省级电池产品检测中心,为企业搭建研发平台。今年,电池工业园将进入投产高峰期,可望实现产值200亿元。

据市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电池工业园是高门槛准入、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目前还有10多家储能产业企业等待落户园区,以后企业入园门槛会越来越高。

一群“储能金凤凰”相继落户电池工业园,让人们看到一座绿色能源高地正在崛起。



农产品抱团进城 联社直销多方受益

□ 夏林锋 夏慧 张云

每天凌晨两三点钟,位于市区薇风大道南侧的东湖生态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优质农产品批发中心就热闹起来,地产蔬菜合作社相关人员和城区的菜贩们纷纷赶来交易各种蔬菜。批发中心内,除了本地蔬菜,还有很多从外地运来的蔬菜,品种繁多,应有尽有。据了解,每天城区有一大半的蔬菜都是从这里流向市场的。

距离批发中心100米远处就是东湖生态合作社联社的优质农产品直销店,店内货物品种丰富,从蔬菜、蛋、大米、菜籽油到水产、蜂蜜、茶叶等应有尽有,不仅产品新鲜,而且价格也很便宜,吸引了许多市民前去购买。近日,记者专门探访了东湖生态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看合作社是如何构建农产品直接由“田头”到“餐桌”的销售模式,将地产农产品“端”上百姓餐桌的。

平价直销让老百姓的菜篮子更实惠

在直销店内,记者看见几位市民正在挑选蔬菜、菜籽油等产品,店内的价目表上写着当天销售的蔬菜种类和价格。“这里有蔬菜价格比农贸市场还便宜,我买了这么多青菜、花菜、白瓜和山药,才花了16.8元,比农贸市场便宜好几块钱呢。”家住通湖路的邓阿姨乐呵呵地告诉记者,“原来我都是在农贸市场或者超市买菜,后来发现这里菜价便宜,就天天骑车过来买菜。这里的东西既新鲜又实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也好,多骑点路不亏。”

直销店不仅让老百姓的菜篮子更实惠了,还让菜篮子更安安全了。凡进入直销中心的产品都有相关负责人签署的质量承诺

保证书,确保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安全的优质农产品。这种从田头到菜篮、从种养者到市场的直销模式,不仅减少了中间环节,节约了成本,还缩短了产品上市销售日期,从而进一步完善了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合作社抱团进城发展快

采访中记者发现,合作社经营的货物品种非常丰富,汇聚了高邮本地及扬州等周边地区40多类、800多种名特优农产品。合作社理事长任武告诉记者,批发中心和直营店的货源主要来自联社的22家成员合作社和40多家供货商。因为省去了许多中间环节,且不收进场费,所以农产品的平均价格略低于市场价。2013年,合作社销售总额达9000余万元,净利润118万元。

任武告诉记者,早先各个合作社一直单打独斗,虽然想向外发展,但一方面资金跟不上,另一方面合作社产品较为单一,在外埠市场上的竞争力小,再加上供求信息不对称,所以屡屡碰壁。后来,在市委农工办的牵头指导下,19家合作社抱团成立了东湖生态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实力大大增强。目前合作社在高邮开设了8家直销店、1个蔬菜批发中心,在扬州、南京、上海、北京、泰兴等市均有直销专柜,其中80%的农产品都是销往外埠的。合作社还紧跟潮流开起了淘宝店,店内商品以易于保存和运输的土特产、冷冻水产品等为主。由于产品质量好、价格低,回头客很多,2013年淘宝店销

售额在300万元左右。

联社成发展新模式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近年来合作经济发展的一种新兴模式,东湖生态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只是联社代表之一。据市委农工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市第一家合作社成立于2009年,目前已发展至10多家联社,有近百余家合作社参与其中,经营销售范围包括有机米、葡萄、生猪、农产品等多个种类。该负责人表示,在党委政府的大力扶持和帮助下,合作社的队伍还在不断发展壮大。

在采访中,记者看到,农民专业合作社“抱团进城、直销产品、服务市民、做响品牌”的发展模式,有效避免了以往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薄弱、产品单一、销售成本高、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不仅促进了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发展进程,也成了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去年我市还出台了《市政府关于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意见》,对联社的发展给予政策倾斜,以扶持联社模式的快速发展。农产品从田头直接送上市民的餐桌,既解决了难卖的问题,又增加了农民的收入,降低了市民的生活成本,更为菜篮子的安全增加了一道保障。

责编	张维峰	版式	张明月
----	-----	----	-----

2014 年高邮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有关事项的通告

全市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第438号令)、《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31号令)、《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信息化管理暂行办法》(苏残发[2012]49号),以及扬州市地税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扬地税发[2007]196号)精神,现就2014年全市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

(一)年审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年审内容

核定2013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并依据2013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总数,核算出应缴纳保障金数额,向用人单位发出《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通知书》。

(三)年审材料

未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参加年审,需携带:

- 填写《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 《高邮市劳动保障(2013年度)书面审查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参加年审,除前款外,还需携带:
- 3.从业残疾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用人单位上年度已安排就业残疾人员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正本及复印件;
- 5.与残疾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6.从业残疾人员2013年度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证明;
- 福利企业参加年审,需携带:
- 1、填写《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

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2、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3、2013年度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花名册;
(四)年审时间
各用人单位应于2014年3—6月份,携带上述材料到高邮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办理审核手续,逾期未参加年审的用人单位,一律按未安置残疾人就业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乡镇(园区)位置较集中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的乡镇(园区)残联申请上门年审,由乡镇(园区)残联与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做好对接,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力量集中上门开展就业年审服务。

二、保障金征缴

(一)征缴范围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从业人员总数1.5%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城乡各类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均应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征缴标准和计算公式

2014年征收2013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保障金征收计算公式为:(2013年末单位从业人数总数×1.5%-已安置残疾人数)×上年末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征缴比例=应缴保障金。

(三)征缴时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一次性征缴,用人单位

应在2014年8月底前申报缴纳。

(四)保障金征缴

1、各用人单位应根据残疾人就业年审结果,在规定的征缴期内向当地主管地税机关缴纳。
2、对遭受自然灾害、企业严重资不抵债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保障金征缴单位,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残联、税务部门认定后,可缓缴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期满后如数补缴。
3、未经批准逾期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对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单位,按有关法令规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通告

高邮市财政局
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
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注:所需表格请到高邮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领取或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材料中心内下载。
网址:<http://www.jsydpf.org.cn/>。
联系单位:高邮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联系地址:高邮市高公桥路40号
联系电话:85080785